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8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董事会临时会议，由董事长李平提议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公司现有董事6人，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的董事6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经参会董事认真审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盘活公司资产，优化资金结构，公司拟与中关村科技租赁有限公司对公司名下办公电子设备等部分固定资产以售后回租的方式进行融资租赁交易，融资金额500万元，租赁期限3年。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6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特此公告。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8日